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3.5 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7 亿元的担保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 BSP 反担保，包括：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孙公司中青旅日本株式会社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额度的银行贷款担保；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 BSP 反担保。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 BSP 反担保的额度根据该子公

司机票业务情况确定，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近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东直门支行申请人民币 3.5 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交通银行东直门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该人民币 3.5 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中青旅创格的股权比例 10%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28 号泛亚大厦 8 层，法定代表人焦正军，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 B S 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21 亿元，负债总额 11.21 亿元，资产负债率 84.86%，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21 亿元，净资产 2.00 亿元；2016 年前三季度实现收入 16.47 亿元，净利润 3385.20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含此次担保），均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及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5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7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报备文件

- （一）交通银行东直门支行《保证合同》；
- （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